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7樓

傳真：(02)23486488

聯絡人及電話：溫小姐(02)23486451

電子信箱：.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費二字第1011621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重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之「醫令序」欄位申報作業事宜，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1年6月5日健保醫字第1010051672號公告暨101年8月17日健保醫字第1010051708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醫令序(門診：欄位IDp13；住診：欄位IDp1；交付機構：欄位IDp10)」欄位，有依同一案件申報之醫令順序編號及最小值為1等2項填表說明，惟近日受理之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資料發現，部分醫事服務機構同一申報案件之醫令序號有重覆編列或順序前後錯置等情況，致資料無法轉入本局資料庫。
- 三、為避免上開情事，「醫令序」欄位除說明二原填表規定外，應從1開始由小到大逐一依序編號。另本局將自101年9月(費用年月)起，於醫療費用受理端檢核，不符者將以退件方式處理。
- 四、上開事項已以電子公告轉知本業務組轄區特約院所，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台北區委員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